

证券代码：601007 证券简称：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：临2008-012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上午在南京市建邺区扬子江大道万景园路 8 号金陵江滨国际会议中心酒店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9,871,7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3.29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伟女士主持。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小龙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：189,871,788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89,871,788股，占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0.00%；弃权：0股，占0.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：189,871,788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89,871,788股，占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0.00%；弃权：0股，占0.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：189,871,788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89,871,788股，占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0.00%；弃权：0股，占0.0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：189,871,788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89,871,788股，占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0.00%；弃权：0股，占0.00%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：189,871,788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89,871,788股，占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0.00%；弃权：0股，占0.00%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0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,543,252.13元；母公司净利润为54,550,296.39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照2007年度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公积金5,455,029.64元，加上以往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60,608,657.56元，本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9,703,924.31元。

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3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1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30,000,0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79,703,924.31元，转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2007年末，公司资本公积金437,261,502.62元，公司拟定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：189,871,788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89,831,788股，占99.98%；反对：40,000股，占0.02%；弃权：0股，占0.00%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

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：189,871,788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89,871,788股，占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0.00%；弃权：0股，占0.00%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因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陵集团”）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与此事项有关联关系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关联股东金陵集团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：37,871,788股。其中，同意：37,871,788股，占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0.00%；弃权：0股，占0.00%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方案作部分调整的议案》。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：189,871,788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89,871,788股，占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0.00%；弃权：0股，占0.00%。

上述九项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08年3月14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，并于2008年5月19日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小龙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、召集、通知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主持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记录；
- 3、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6月25日